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37 号

罪犯和健生，男，1991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健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8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
期内月均消费 132.20 元，账户余额 1084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健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07 月 25 日